

# 河源市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农牧发〔2021〕24号）和《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2〕1号）精神，更好发挥生猪产能政策调控作用，稳固生猪基础产能，有效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化率为核心调控指标，坚持预警为主、调控兜底、及时介入、精准施策的原则，落实生猪稳产保供“菜篮子”工作负责制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逐级压实责任，细化“一抓两保”（抓养殖大场，保能繁母猪存栏量底线、保规模猪场（户）数量底线）任务，分级建立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构建上下联动、响应及时的生猪生产逆周期调控机制，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不断提升猪肉供应安全保障能力。

## 二、调控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8.5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7.65万头，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153

户，生猪自给率保持在70%以上。

### （一）确定能繁母猪保有量

依据河源市农业农村局《转发省农业农村厅2020-2021年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的通知》（河农农函〔2020〕77号）下达各县区2021年生猪存栏目标占全市目标的比例，以及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区2021年年末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能繁母猪的比例，在保持生猪稳产保供任务目标连贯性的基础上，结合各县区生猪生产恢复实际情况，按照上述两个指标分别占50%的权重，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区，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以能繁母猪保有量的90%确定（见附件1）。

随着我市生猪养殖转型升级不断推进，生猪产业现代化建设步伐不断推进，各县区纷纷布局发展高质量生猪养殖产能，生猪规模养殖比例不断提高，我市的生猪自给率将进一步提高。市农业农村局将根据各县区生猪产业发展趋势以及生产供应形势等情况，适时优化调整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最低保有量，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区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以国家统计局广东调查总队河源调查队的季度数据为基数，根据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监测的数据测算得出。

### （二）确定规模猪场（户）保有量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各县区要对本辖区内现有年出栏500头

以上的规模猪场（户）全数进行备案。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各县区2021年12月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报送的在产规模猪场（户）占全市在产规模猪场（户）的比例，采用因素法将省下达我市的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目标，分解下达到各县区（见附件1）。

### 三、调控措施

#### （一）保持能繁母猪合理存栏水平

按照广东省生猪产能调控的要求，将能繁母猪存栏量变动情况划分为绿色、黄色和红色3个区域，采取相应的调控措施。

1. 绿色区域：产能正常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95%-105%区间（含95%和105%两个临界值）。以市场调节为主，不需要启动调控措施。保持监测预警工作常态化，定期发布监测动态信息。

2. 黄色区域：产能大幅波动。全市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90%-95%或105%-110%区间（含90%和110%两个临界值）。启动相应调控措施，与市场调节共同作用，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区间。

情形一：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90%-95%区间（含90%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发布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时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增加产能调节机制。市、县各级引导和督促生猪

产能调控基地，减缓淘汰能繁母猪、增加补栏等措施，稳定和增加产能。三是向产能降幅较大的县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市农业农村局视情况向能繁母猪存栏量降幅较大的县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要求及时采取必要应对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增加至合理水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可根据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机制。

情形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量处于保有量的 105%-110% 区间（含 110% 的临界值）时：一是加强监测预警。强化能繁母猪存栏量监测调度，及时公布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动态信息，引导市场预期，适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二是启动减少产能调节机制。市、县各级引导和督促生猪产能调控基地，采取延迟能繁母猪补栏、加快淘汰低产母猪等措施，压减生猪产能，使其下降至合理水平。

3. 红色区域：产能过度波动。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 或高于正常存栏量的 110%。强化相关调控措施，促使能繁母猪存栏量回归到正常存栏水平。

情形一：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减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正常存栏量的 90%（最低保有量）时：加强增加产能引导，市、县各级采取财政、信贷、保险等支持政策措施，遏制产能下滑势头，恢复和增加能繁母猪存栏量。市农业农村局向能繁母猪存栏量低于最低保有量且未采取调控措施或调控不力的县级人民政府发预警函，督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措施。

情形二：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过度增加。能繁母猪月度存栏

量高于保有量的 110%时：加强压减产能引导，指导养殖场（户）优化生猪产能结构，及时淘汰低产能繁母猪。

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在保有量的合理区间波动，但种猪生产供应、新生仔猪数量或生猪存栏量出现异常减少等情况时，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研究，采取相关措施，必要时制定临时性政策措施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 （二）建立产能调控基地

依托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对规模猪场（户）数量进行动态监测，重点监测其生产经营变化情况。

1. 建立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设计出栏 1 万头以上的规模猪场（户）和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且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自愿申请加入并逐级上报审核批准后挂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猪场每月要及时准确报送存栏、出栏等生猪生产信息，并按照要求配合开展产能调控工作，同时依法优先享受相关生猪生产支持政策。

2. 建立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对年出栏 5000-9999 头或能繁母猪存栏 3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以及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省级以上生猪核心育种场（简称“三场”），且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动物防疫等手续完备，自愿申请加入并逐级上报审核批准后挂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其中各项手续完备的“三场”经自愿申

请可直接挂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如符合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有关要求且通过省农业农村厅审核的，可同时报请农业农村部批准挂牌国家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2022年3月底前组织完成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挂牌工作，此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新增基地挂牌和退出基地摘牌。

### （三）推动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

1、优化产业布局，维持养殖生产稳定。各县区要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保供给与保生态并重，转变生产方式，优化生猪养殖布局，严格依法划定禁养区。保持规模猪场（户）数量总体稳定，不得违法建设、拆除和擅自改变养殖用途。确需拆除的，要优化养殖用地选址，安排养殖用地支持其异地重建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要严格监督管理，落实养殖用地有关规定。规模猪场（户）自愿退出的，各县区要根据减少的能繁母猪产能情况，鼓励、支持其他市场主体新建或改扩建相应产能的规模猪场（户），确保生猪产能总体稳定。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确需拆除或关停的，应规划新增或改扩建同等产能的调控基地，及时向省、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备。

2、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各县区要围绕畜牧业“四个转型”，鼓励和支持养殖场改造提升基础设施条件，应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施装备，加快淘汰低水平养殖。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生猪）和现代化美丽牧场（生猪）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发展战略化、规模化、生态化绿色养殖。要

继续做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3、加快全产业链发展，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各县区要发挥优势，强化“双区”重要的绿色农产品供应基地作用，积极推动生猪跨县产业集群和特色产业园。引导和支持大中型屠宰企业完善冷链设施，增强屠宰收储周转能力。引进、培育生猪种业、养殖、屠宰加工、冷链配送配套发展的全产业链项目，打造“万绿河源”畜产品品牌，增强企业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效应对稳定生产和市场供应问题。

#### 四、保障措施

(一)保持政策稳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等六部委《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要求，保持现行有效的用地、环保、金融、交通运输等生猪产业长效性支持政策不变，防止政策“急转弯、翻烧饼”，避免养猪场户过度淘汰母猪，损害生猪基础产能，防止生猪生产大幅波动。

(二)强化财政资金扶持。市、县级要将生猪产能调控基地作为稳产保供的中坚力量，在畜牧业转型升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等相关项目资金上，予以优先支持。当市场波动、自然灾害或突发疫病等因素导致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大幅减少（低于保有量 95%）或生猪养殖连续严重亏损 3 个月（含）以上时，各县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相关资金对挂牌的生猪产能调控基地，按照在产产能规模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补

贴。对于成功创建广东省现代化美丽牧场的企业，依据《河源市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化提档升级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河农农〔2021〕6号）予以奖励。

（三）拓宽金融支持渠道。各县区要对各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在信贷投放、保险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重点倾斜。要协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稳定市场预期，扩大和增加对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的信贷投放，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经营困难的生猪养殖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不得随意限贷、抽贷、断贷。大力推广生猪活体抵押贷款、“真猪贷”、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等银行创新产品落地实施，发挥“生猪保险+期货”、生猪期货等金融衍生品风险保障功能。加强农业基金对生猪养殖场的投资，积极辅导生猪产业经营主体上市融资、发债融资。深入推进实施生猪养殖保险，实现养殖场（户）愿保尽保，简化赔付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要及时足额理赔。

（四）加强监测预警。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生猪生产、屠宰、市场各环节监测信息，向辖区内各县区反馈相关数据。各县区要在人员、经费和平台等方面，支持完善生猪生产和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强化监测数据采集、分析、形势会商和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掌握生产和供应情况，视情况启动相应政策措施。针对行业热点和突发性事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并加强宣传报道，合理引导市场预期。

（五）强化督导考核。市农业农村局将能繁母猪存栏量、规

模猪场（户）保有量指标列入市对各县区的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菜篮子”工作考核。

本实施方案自 2022 年 3 月 XX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各县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 附件

# 各县区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 保有量调控目标

县区	能繁母猪 保有量（万头）	能繁母猪 最低保有量 (万头)	规模猪场（户） 保有量（个）	备注
源城区	/	/	/	
东源县	1.86	1.68	20	1. 省下达我市生猪产能调控目标：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稳定在8.5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7.65万头，规模猪场（户）保有量不低于153户。
和平县	1.37	1.23	34	2. 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各县区2021年生猪存栏目标占全省目标的比例*50%+2021年末统计部门公布的各县区能繁母猪存栏量占全市能繁母猪存栏量的比例*50%)*8.5(全市能繁母猪保有量目标)。
龙川县	2.35	2.11	29	
紫金县	1.24	1.12	31	3. 各县区能繁母猪最低保有量=各县区能繁母猪保有量*90%。
连平县	1.44	1.3	36	4. 各县区规模猪场（户）保有量=各县区2021年12月在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上报的实际在产规模猪场（户）占全省实际在产规模猪场（户）的比例*153(全市规模猪场（户）保有量目标)。
江东新区	0.24	0.21	3	5. 源城区2021年底能繁母猪存栏量很小，且无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因此不下达能繁母猪和规模猪场（户）保有量调控目标。
全市合计	8.5	7.65	153	